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9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蘇宏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1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0,249元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綸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蕭榮峰